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出具并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会同意出具并披露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议中期分红事项，同时为落实公司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经审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转回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暨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8.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也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